

数学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方法，选拔优秀人才。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选拔规律，坚持学术标准，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全面考察，注重客观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还要突出对专业素质、动手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3. 坚持公正公开，维护考生权益。政策规范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结果主动公示，监督机制健全，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复试录取组织管理

根据《吉林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学院成立以下工作组，负责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指导复试小组开展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2. 学院成立若干复试小组，负责确定推免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操作程序。

3. 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吉林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等文件要求，确定进入复试学生名单，并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

4. 学院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复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复试安排

1. 复试方式：线下考核（笔试+面试）

2. 笔试安排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3:30-16:00

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

考核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数学分析、线性代数、空间解析几何、常微分方程、实变函数、复变函数等。

3. 面试安排

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 8:00-18:00

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

复试相关具体安排在数学学院推免工作 QQ 群（523158289）另行通知。

四、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推免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类别）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含推免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情况。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五、接收推免生工作的基本要求

1. 推免硕士生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4) 身体和心理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2. 推免直博生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8:30-11:00

资格审查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伍卓群楼（数学楼）425-1

审查材料如下：

1. 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2. 《吉林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3.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

4. 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获得专利的证书、研究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外语水平考试证书等材料。

5. 申请直博生须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

七、复试成绩及录取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拟录取推免生按照复试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学院组织拟录取推免生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网上“同意待录取”确认。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新生报到后组织进行。

九、关于信息公开

1. 通过学院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2. 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合格学生名单及成绩排名。
3. 咨询及申诉渠道。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可提出申诉。

申诉、咨询电话：（0431）85166425

十、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吉林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